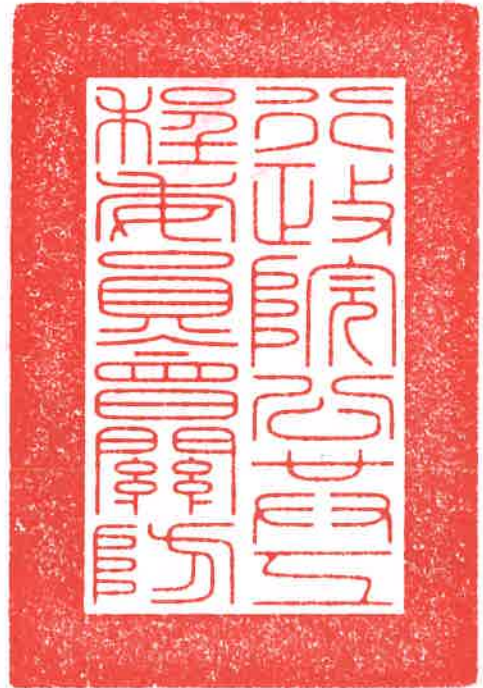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



- 一、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但書規定，認可下列業務或職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得予兼任：
- (一)經任職公司同意，從事每週八小時以內，與技師科別技術事項有關之教學或研究。
 - (二)受政府機關徵調或經任職公司同意，從事具公益性質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勘災、鑑定、審查、檢查、抽查、調查、勘驗或評估。
 - (三)經任職公司同意，擔任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或章程所定職務。
 - (四)經任職公司同意，擔任該公司以外之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為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人；並不得兼任所設計、監造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不得因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而有違反應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繼續性從業人員之情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工程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三七一六〇號令，自即日廢止；本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〇九六〇〇四七七五〇〇號函、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工程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三七一六三號函、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工程技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七六四二一號函及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工程技字第一〇六〇〇三八五六三〇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吳澤成